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主望
訴訟代理人　羅明通律師
　　陳璿伊律師
　　白杰立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張心望
訴訟代理人　曾大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1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林哲賢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